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债字〔2018〕412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-2020 年 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及主承销商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，及我省《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（青财债字〔2018〕1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各机构自愿申请，经按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对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机构为 2018-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为主承销商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件), 现予以公布。请各承销团成员于4月10日前与青海省财政厅分别签订2018-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附件: 2018-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,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,
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印发

附件

2018-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0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6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